**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选聘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所”），为公司提供审计、财经法律法规以及财务咨询等相关财税服务工作。现诚挚邀请各家会所参与竞聘。

一、受邀须知

1、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所述报价和谈判。

2、邀请文件的组成：

（1）邀请文件包括本文件及后续所有发出的补充性通知，补充通知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通知内容为准。

（2）被邀会所应认真阅读邀请文件所有内容，如果响应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本文件的要求，责任由被邀会所自行承担。

（3）被邀会所若有疑问，应于2025年10月15日前向公司提出问题，公司将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予以解答。

（4）本邀请函发布期为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5日。

二、服务范围

1、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对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在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视公司的需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要求，出具上述财务报表涵盖期间的其他专项报告和专项说明等相关文件，包括:（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2）募集资金使用报告；（3）监管问询函专项说明。

4、对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5、协助公司完成季、半年报、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财务信息支持工作。

6、日常财务咨询工作。

三、响应文件要求

1、报价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1；

2、审计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被邀会所自拟，需针对本公司本项目特点详细阐述，内容包含不限于年度审计的服务内容及计划时间安排，能够提供的增值服务的内容、形式及计划时间安排。

3、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四、评价要素”所述。

4、响应文件应采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内容需满足下述第四条相关要求。

5、响应文件份数：正式纸质版一份，报价函及各附件落款均需加盖公章，快递至：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件人胡俊双，邮编214000，电话0510-85388869，邮箱hujunshuang@holyview.com。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18时止（北京时间24小时制）。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四、评价要素

1、资质要求：被邀会所应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须提供执业许可证书扫描件；具有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须提供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

2、被邀会所应在生产制造企业、产融投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且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设备、设施和能力；具有2022年以来有连续从事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相关经验；

3、被邀会所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审计业务资格和执业水准，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进入2023年度中注协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前100位；

4、被邀会所项目签字合伙人、现场负责人应具有CPA资格。

5、响应的会所不存在以下情况：

（1）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恢复业务资质的；或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恢复业务资质未满3年的；

（2）自2022年1月1日起因承担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超过三次的；

（3）监管部门明确不适合承担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

6、被邀会所在中标后不得将承揽的审计业务再转包或分解给其它会计师事务所；

7、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9、被邀会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详见附件2，包括：

附件2.1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2.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4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无不良记录或处分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附件2.5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与本次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同类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附件2.6项目签字合伙人、现场负责人基本情况及CPA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7团队配置（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附件2.8被邀会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五、谈判安排

谈判时间及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参加谈判会议的要求：与响应人通讯沟通谈判，必要时邀请响应人现场谈判。

评审方法：综合评估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公正、公平、客观地进行综合评选。采取量化评分的方法，总分100分，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表《评议办法细则》。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成交的必要条件。

评议标准：评议委员会按照评议办法细则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第1位为中选候选人。

结果通知：公司将在公司官网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后对中选候选人若无异议，将对谈判竞标的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未中选者不再另行通知。

合同签订：采购人为上市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采购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和中选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选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后续审议环节未获得通过的，采购人将取消中选人中选资格，并由评议委员会重新推荐中选候选人。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 评议办法细则

1.本项目采取打分的办法进行评议，满分为100分。将从以下几方面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打分，根据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名，推荐中选候选人排序。

2.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一** | **商务评审** | **50分** |
| 1 | 响应文件整体质量及响应度 | 响应文件的内容、排版、整体编制质量高，对谈判文件需求响应的完整性、针对性和适用性高，满分得4分；其他酌情给分，最低0分；被邀会所的工作实施方案能针对公司的服务要求，能够及时响应公司的需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建设性咨询意见等，满分得4分，其他酌情给分，最低0分。 | 8 |
| 2 | 综合实力 | 被邀会所应当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进入2023年度中注协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前25位的，得5分；进入2023年度中注协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前50位的，得3分；进入2023年度中注协颁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排名前100位的，得1分。满分得5分。 | 17 |
| 被邀会所项目签字合伙人及现场负责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不少于8年，得5分；注册会计师资格齐全但从业年限在5-7年，得3分；从业年限少于5年，得1分；无注册会计师资格，不得分。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分别增加1个执业资格从业人员的，得0.5分，最多得3分。满分得8分。 |
| 被邀会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得2分。被邀会所具备保密管理制度的得2分。满分得4分。 |
| 3 | 类似业绩 | 被邀会所项目负责人及现场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截止日（以审计报告签字时间为准）具有5项及以上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业绩，得5分；具有3至5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业绩，得3分；具有少于3项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签字业绩，得1分。 | 5 |
| 4 | 报价合理性 | 以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的满分得15分。​审计费用报价得分=（1-∣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选聘基准价）×审计费用报价要素所占权重分值​。若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可能影响审计质量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后，该报价得0分。 | 15 |
| 5 | 履约能力 | 被邀会所具备充足的人力资源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保障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5，3]分，良好得（3，1]分，一般或差得（1，0]分。满分得5分。 | 5 |
| **二** | **技术评审** | **50分** |
| 1 | 服务方案 | 审计范围全面覆盖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的所有要求，重点突出，得[8，5]分；范围基本覆盖但重点不够突出，得（5，2]分；范围存在明显遗漏，得（2，0）分；范围严重缺失，不得分。​审计程序设计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能够有效识别和应对审计风险，得[8，5]分；程序合理但针对性不足，得（5，2]分；程序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足，得（2，0）分；​程序不合理，不得分。采用先进的审计方法和技术（如数据分析、人工智能辅助审计等），得[4，2]分；采用传统审计方法，得（2，0）分；方法落后，不得分。项目签字合伙人带领项目团队于项目现场服务期间派驻现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得5分；总监/高级经理带领项目团队于项目现场服务期间派驻现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得2分。 | 25 |
| 2 | 工作进度控制 | 根据被邀会所服务方案中项目进度安排计划以及是否具备进度计划设立的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等是否全面细致，时间安排合理，是否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时间要求，是否具备时效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10，7]分，良好得（7，3]分，一般或差得（3，0]分。 | 10 |
| 3 | 增值服务 | 根据被邀会所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其他额外免费的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15，10]分，良好得（10，5]分，一般或差得（5，0]分。 | 15 |
| **合计** | **100分** |
| **备注：****1、以上所有客观评审项仅针对谈判主体（如分所参与谈判，即仅针对谈判的分所相关信息进行评审计分）****2、被邀会所必须对上述评议办法细则逐条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列出评标索引、页码，否则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

## 附件1 报价响应函​

**报价响应函**

致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选聘竞争性谈判项目谈判文件，我方 （被邀会所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已仔细研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接受其中的各项规定、要求及合同条款，现自愿参与本项目谈判，并郑重提交本报价函。​

一、响应报价​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此报价已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无任何遗漏或未列明的开支。​

二、报价有效期​

我方承诺本报价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天，在此期间，本报价函及相关响应文件内容保持有效，未经贵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不得擅自修改、撤回或撤销投标文件，也不得调整响应报价。

三、其他声明​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完全同意并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若中标，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拒绝履行合同责任。本报价函连同审计服务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共同构成我方完整的响应文件，各项内容相互关联、不可分割。​

特此函告。​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2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字参加谈判，则不需此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邀会所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谈判活动，

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 附件2.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2.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2.4、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未受到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各类处罚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如受过相关处分则需注明

（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2.5、自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与本次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同类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业主地址 |  |
| 业主联系电话 |  |
| 开始日期 |  |
| 结束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经验描述（与本项目相类似的特征及经验描述） |  |

注：每个类似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合同协议书，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2.6、项目签字合伙人、现场负责人基本情况及CPA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资格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业年限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已完或正在执行项目情况 |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服务内容 | 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2.7、团队配置（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

**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执业资格 |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拟用于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等资料，以及对应2024年检人员截图，若有2024年后增加执业人员，需替换资质证明及官方查询截图；**

**2、在职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最近6个月任意一月）。**

## 附件2.8、被邀会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